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峰城区 2023 年度市级、区级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市级、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区财政补助）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12345 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
yccyzx@zz.shandong.cn

附件 1：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分配表；

附件 2：2023 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区财政补助）分配表。



附件1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总计	其中			备注
		衔接推进区	重点镇资金	巩固成果资金	
底阁镇	500	500			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 共计2010万元
峨山镇	300		300		
榴园镇	690		300	390	
古邵镇	500	5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20			20	
峰城区小计	2010	1000	600	410	

2023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区财政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总计	其中		备注
		衔接切块资金	项目管理费	
底阁镇	100	100		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区财政补助）共计 1240万元
吴林街道	441	441		
坛山街道	180	180		
榴园镇	70	70		
阴平镇	400	4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49		49	
峰城区小计	1240	1191	49	